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8 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腾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Qing Shao 先生通知，Qing Shao 先生与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林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 Qing Shao 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 2,750 万股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慧林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Qing Shao	协议转让	3,437.5	8.09	687.5	1.62
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2,750	6.47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姓名：Qing Shao

性别：男

国籍：美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2、受让方

名称：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7Y6C0U

注册资本：233,200 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 1918 号附 3 号富悦.阳光 1 幢 1-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市友和道通实业有限公司	51.46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1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86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86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9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43
深圳市慧林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6
合计	100.00

慧林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Qing Shao

股份受让方：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 Qing Shao 先生持有的博腾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

3、转让价格、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13.34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66,850,000 元。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本股份转让协议自协议载明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Qing Shao 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Qing Shao 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减持承诺

Qing Shao 先生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Qing Shao 先生承诺：“本人实施减持行为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未履行该承诺，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Qing Shao 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稳定股价承诺

Qing Shao 先生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到 Qing Shao 先生出具的《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Qing Shao 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7,5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号）。Qing Shao 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Qing Shao 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Qing Shao 先生将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Qing Shao 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交割前解除所有冻结并确保上述股份过户到慧林基金名下时不存在质押情况。

6、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Qing Shao 先生与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Qing Shao 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